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邵奕兴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7元/份调整为6.7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56元/份调整为8.54元/份。

公司此次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显根

李永泉

王呈斌

郑 峰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